中国价格协会价监竞争与反垄断专业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价格协会价监竞争与反垄断专业委员会是中国价格协会为专门从事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业务活动而设立，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相关企业以及从事价监竞争与反垄断研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组成。

第二条　本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深化价监竞争与反垄断工作任务，组织和团结广大会员研究和探索价监竞争与反垄断政策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搭建联系和沟通政府价监竞争与反垄断主管部门与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单位的桥梁，为政府、会员和社会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价监竞争与反垄断环境，促进价监竞争与反垄断工作健康发展。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信用建设。

第三条　本会在中国价格协会的领导下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司局的业务指导，并在中国价格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业务范围：

（一）根据价监竞争与反垄断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对价监竞争与反垄断理论、政策及相关问题的研究，组织专题调研、学术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

（二）搭建工作联系与信息交流平台，发挥专委会中介服务职能，通过开展相关业务，促进政府价监竞争与反垄断主管部门和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单位之间沟通交流和联系。

（三）协助价监竞争与反垄断政府主管部门加强改进价监竞争与反垄断调控监管，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价格信用建设，推进行业自律，探讨优化价监竞争与反垄断的措施、办法，为政府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理论依据。

（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价监竞争与反垄断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培训，为有关方面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

（五）接受政府价监竞争与反垄断主管部门、会员和有关单位的委托，开展与价监竞争与反垄断有关的各项工作，向政府价监竞争与反垄断主管部门反映价监竞争与反垄断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凡承认本会规程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相关企业以及从事价监竞争与反垄断研究的有关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申请为本会团体会员。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相关企业以及从事价监竞争与反垄断研究的有丰富的经验人士及专业人员，均可申请为个人会员。

第六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价格协会规程》的有关规定，本会会员均为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填表）；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个人提供身份证明和学历、工作简历等；

3．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等。

（三）经本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价格协会审批；

（四）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会员证书。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力：

（一）行使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活动；

（三）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中国价格协会规程》和本会《规程》，执行本会的决议，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按照中国价格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缴纳会费；

（四）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无正当理由，如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回。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规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本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报中国价格协会批准。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需到会会员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三）确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四）审议会长办公会议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五）选举常务理事；

（六）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其中会长人选须报中国价格协会批准；

（七）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或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有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或授权委托人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可以设置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理事会的决议，行使理事会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主持，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或其授权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或其委托人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议行使其职能。

第二十二条　会长办公会议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专委会日常工作事务由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负责。会长办公会议的职能和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二）研究落实政府价监竞争与反垄断部门、会员单位和其他单位委托的事宜；

（三）确定本会内部机构设置方案，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四）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五）审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聘请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六）讨论决定聘任副秘书长及中层干部职务的任免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七）决定内部管理制度；

（八）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会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或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与专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是本会的办事机构。在会长及秘书长的领导下处理日常事务。秘书处由秘书长负责，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有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熟悉价监竞争与反垄断方面的业务，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热心支持本会事业，有较强的奉献意识、服务精神并积极投身本会工作；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会长的职能和任务是：

（一）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的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提名副会长、秘书长人选，提交理事会审议；

（三）代表本会或根据中国价格协会授权签署业务范围内的有关重要文件、合同和协议；

（四）按照本规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合理分配、使用本会经费；

（五）督促、检查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副会长的职能和任务是：

（一）协助会长开展特定工作，组织实施某方面的工作任务；

（二）受会长委托，主持召开会长办公会议；

（三）主持开展某方面的专题研究，起草、审查本会相关报告与文件；

第二十七条　秘书长的职能和任务是：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本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根据需要提名聘任副秘书长及中层干部任免及聘用工作人员人员，经会长同意后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

（三）负责完成起草本会有关工作指导及内部管理规定；

（四）负责完成会长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议交办的工作，负责承办国家价监竞争与反垄断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委托工作事项。

第二十八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或其授权委托人通过，并报中国价格协会审核同意。

第五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会不单设财务和银行账号，在中国价格协会账户内单独核算，并执行中国价格协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中国价格协会按规定拨付的经费；

（二）会费；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捐赠或赞助；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规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本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中国价格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规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会规程如需修改，由会员代表大会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规程修改稿，须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于15日内报中国价格协会审批。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会自行解散或由于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建议，终止建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价格协会批准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上级单位的财务审计部门指导下，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业务以外的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会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1号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本会网址：http:// www.zgjgjgyfld.com/。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